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
骑缝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专字第 77000004 号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汇隆活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汇隆活塞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汇隆活塞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汇隆活塞公司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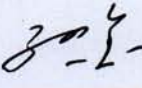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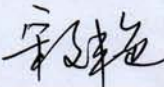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艳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qjss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